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久军：本院受理原告程云卓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、判决被告偿还欠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；2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提出举证的期限为提出答辩状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（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